

基隆港（含蘇澳港、臺北港） 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標準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3 月 20 日核定

基隆港務分公司 109 年 7 月 1 日實施

目 錄

壹、一般港埠業務費費率標準

一、港灣業務費費率	1
(一)碼頭碇泊費	1
(二)浮筒費	1
(三)曳船費	2
(四)帶解纜費	3
(五)給水費	3
(六)垃圾清理費	3
二、棧埠業務費費率	4
(一)裝卸費	4
1. 一般貨物裝卸費	4
(1)船上裝卸費	4
(2)陸上裝卸搬運費	4
甲. 進出倉(場)裝卸搬運	4
乙. 船邊交貨	5
丙. 單項裝卸	5
(3)過駁起水加成費	5
2. 散裝穀類進出穀倉裝卸費	5
3. 自卸船裝卸費	6
4. 自動卸煤系統裝卸費	6
(二)設備使用費	7
(三)一般貨物滯留費	8
(四)棧租費	8
(五)碼頭通過費	8
(六)地磅使用費	9
(七)一般碼頭夜工設備費	10
(八)雜項工作費	10
1. 點工費	10
2. 翻艙費	10
3. 掃艙費	10
4. 改裝費	11
5. 行李搬運費	11

6. 駁船服務費	11
7. 開蓋艙蓋費	12
(九)海運快遞貨物作業費	12

貳、貨櫃棧埠業務費費率標準

一、貨櫃棧埠業務費費率	13
(一)基隆港(含臺北港及蘇澳港)貨櫃裝卸費	13
(二)機械使用費	15
(三)貨櫃滯留費	15
(四)貨櫃碼頭通過費	16
(五)地磅使用費(過磅費)	16
(六)貨櫃碼頭夜工設備費	16
(七)冷凍貨櫃供電費	17
(八)貨櫃拆櫃費	17
二、一般船舶附載貨櫃棧埠業務費費率	17

參、國際及兩岸客船港埠業務費費率標準

一、港灣業務費費率	18
(一)碼頭碇泊費	18
(二)垃圾清理費	18
二、棧埠業務費費率	19
(一)旅客橋使用費	19
(二)接駁車服務費	19
(三)保安儀器使用費	20
三、旅客服務費費率	20

肆、其他事項

一、計費之一般規定事項	22
二、工作時段加成規定	23
三、假日及夜間加成規定	23

附表 1：貨物陸上裝卸搬運費及棧租費分等表	25
-----------------------	----

附表 2：車船機工具使用費費率分類表	29
--------------------	----

壹、一般港埠業務費費率標準

一、港灣業務費費率

(一) 碼頭碇泊費：

計費單位：每船每小時（元）

船 船 總 噸 位 等 級	一般船舶費率	貨櫃輪費率
未滿 500	27	822
500 以上未滿 1,000	54	
1,000 以上未滿 3,000	107	904
3,000 以上未滿 5,000	187	1,069
5,000 以上未滿 10,000	321	1,397
10,000 以上未滿 20,000	508	1,890
20,000 以上未滿 40,000	748	2,958
40,000 以上未滿 60,000	1,042	3,944
60,000 以上	1,389	5,916

附註：

1. 停靠外檔之一般船舶比照計收。
2. 一般船舶申請停靠快速碼頭者，加倍計收。
3. 航行國內航線船舶，按 4 折計收。
4. 貨櫃輪每航次裝卸櫃量超過 300 櫃次，且該航次碇泊時間超過 12 小時者，其超過 12 小時部份時間之碇泊費享有 9 折優惠。
5. 每航次轉口、轉運及空櫃合計超過 100 櫃次且該航次碇泊時間超過 12 小時之貨櫃輪，該航次碇泊費全數 8 折優惠。
6. 在申請首航取得新船舶呼號者，或船舶在港辦理租傭船交接與換船者，或到港卸空後修理之貨櫃船，該航次碇泊費 5 折優惠。
7. 凡航商該年度的總到港航次數超過前一年航次者，自超過之第 1 航次起之碇泊費給予 9 折之優惠。
8. 遊艇碼頭碇泊費計費方式如下：
 - (1) 遊艇按船舶長度(LOA)計費，並以公尺為計算基準（以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一位，1 英呎=0.3048 公尺）。
 - (2) 遊艇基本計費長度為 24.4 公尺，遊艇碼頭碇泊費內含垃圾清理費。
 - (3) 遊艇未逾基本計費長度者，碼頭碇泊費為每日 450 元；逾基本計費長度者，其費率為 450 元+40 元*N，N=【遊艇長度（公尺）-24.4】/1.5，N 係以無條件進位至整數計。

(二) 浮筒費

計費單位：每船每小時（元）

船 船 總 噸 位 等 級	費 率
未滿 500	16
500 以上未滿 1,000	25
1,000 以上未滿 3,000	41

3,000 以上未滿 5,000	58
5,000 以上未滿 10,000	99
10,000 以上未滿 20,000	173
20,000 以上未滿 40,000	279
40,000 以上未滿 60,000	419
60,000 以上	600

附註：航行國內航線船舶，按 4 折計收。

(三) 曳船費：

計費單位：每小時（元）

等 級	費 率
未滿 200 匹馬力拖船	986
2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600 匹馬力拖船	1,972
6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1,000 匹馬力拖船	2,958
1,0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1,400 匹馬力拖船	3,944
1,4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1,800 匹馬力拖船	5,423
1,8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2,200 匹馬力拖船	7,395
2,2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2,600 匹馬力拖船	10,846
2,6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3,000 匹馬力拖船	14,790
3,0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3,800 匹馬力拖船	19,720
3,8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4,400 匹馬力拖船	22,310
4,4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5,000 匹馬力拖船	27,480
5,000 匹馬力以上拖船	32,000

附註：

1. 使用拖船每次以 1 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使用 1 小時後如再繼續使用，均以 0.5 小時為計費單位，不足 0.5 小時以 0.5 小時計。
2. 使用時間之計算，自拖船駛離停泊處起，迄作業完畢止。
3. 申請同意至港外作業者，按基本費率加倍計收。
4. 使用拖船纜繩之船舶，每艘次計收 3,698 元。
5. 18 時至翌日 6 時工作時加收 30%。拖船跨時段計費以跨越時間多寡之比例為計算標準，惟先核算夜間加成時間，當夜間時間小於 30 分鐘，以夜間 0.5 小時計，當夜間時間大於 30 分鐘，才以夜間 1 小時計。
6. 假日 6 時至 18 時工作加成一依「肆、其他事項」規定辦理。
7. 各航商之貨櫃船使用拖船時數超過前一年拖船使用時數(不含港內移泊小時數)者，其超過部份的曳船費用給予九折優惠。
8. 凡貨櫃船靠泊或離泊作業，連續使用拖船超過 2 小時者，其超過部份給予八折優惠。
9. 貨櫃船在港內移泊，曳船費予以八折優惠。

(四) 帶解纜費：

計費單位：每次（元）

船舶總噸位等級	纜工費		設備費	
	帶纜	解纜	帶纜船	帶纜車
未滿 5,000	853	560	2,094	706
5,000 以上未滿 15,000	1,122	853		
15,000 以上	1,704	1,122		

附註：

- 1.總噸位 500 以下船舶帶解纜工作得自行辦理。
- 2.未使用帶纜船、帶纜車者，免收設備費。
- 3.帶解纜工作時間跨越日間與夜間兩時段者，按夜間時段標準計收。帶解纜工作起訖時間之計算，比照曳船使用時間之規定辦理。
- 4.18 時至翌日 7 時工作時加收 50%，假日 7 時至 18 時工作加收依「肆、其他事項」規定辦理。

(五) 給水費：

計費單位：每噸（元）

項 目		費 率
碼頭給水	設備費	20
	水費	25
水駁給水	設備費	55
	水費	25

附註：

- 1.碼頭給水最低計費量，國際航線船舶每次為 20 噸，國內航線船舶每次為 10 噸。
- 2.水駁給水最低計費量，國際航線船舶每次為 50 噸，國內航線船舶每次為 20 噸。
- 3.自來水公司水價調整時，水費部分即比照調整。
- 4.水船或碼頭給水應申請人之申請調派出勤後，因申請人之因素未加水折返者，按最低計費量收取設備費（水費不收）。
- 5.18 時至翌日 7 時工作時，除依最低計費量收費外，設備費按實際加水量加收 50%。
- 6.假日 7 時至 18 時工作時，除依最低計費量收費外，設備費依「肆、其他事項」假日加成規定按實際加水量加收 30%。
- 7.依經濟部 95 年 3 月 6 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25680 號函公告，依水費附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5%，若經濟部調整附徵百分比時隨之調整。

(六) 垃圾清理費：

船舶在港期間，無論靠泊碼頭，或繫泊浮筒、或停泊錨地，自停泊開始至離港為止，均按下列規定計收一般垃圾清理費。

計費單位：每船每日（元）

船 船 總 噸 位 等 級	費 率
未滿 500	98.5
500 以上未滿 5,000	197
5,000 以上未滿 15,000	375
15,000 以上	552

附註：

- 1.貨艙廢棄物由船方自理。
- 2.假日加成時段及比例依「肆、其他事項」規定辦理。

二、棧埠業務費費率

（一）裝卸費：

1.一般貨物裝卸費：

（1）船上裝卸費：

船上裝卸費由船方負擔（船方與貨方另有約定者，依約定辦理，但如同一航次船舶所載之貨有各種不同約定時，應由委託人負擔）。船上裝卸費係指由船舶卸貨至船邊碼頭、駁船、水面或由船邊碼頭、駁船、水面起貨裝船之費用。

計 費 單 位	費 率（元）
每 噸	45.4

附註：

- 1.轉口貨物按八折計收。
- 2.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另按實際工作噸量每噸加收 17.4 元。
- 3.加成時段及比例依「肆、其他事項」規定辦理。

（2）陸上裝卸搬運費：

陸上裝卸搬運費由貨方負擔（貨方與船方另有約定者，依約定辦理）：

甲.進出倉(場)裝卸搬運：

（甲）進口貨自船邊碼頭脫鈎搬運進倉（或堆貨場）堆放、出倉(或堆貨場)裝車。

（乙）出口貨卸車進倉（或堆貨場）堆放、出倉(或堆貨場)搬運船邊碼頭掛鈎。

(丙)轉口貨自船邊碼頭脫鉤，搬運進倉（或堆貨場）堆放、出倉(或堆貨場)搬運船邊碼頭掛鉤。

(丁)出口貨物退關者，卸車進倉（或堆貨場）堆放、出倉(或堆貨場)裝車。

乙.船邊交貨：

(甲)進口貨由船邊碼頭裝車，或脫鉤直接裝車。

(乙)出口貨由車輛卸下，在船邊碼頭直接掛鉤或在車上直接掛鉤。

(丙)進出口貨在船邊交貨者，如不能直接配合船艙裝卸，在碼頭需雇用車輛搬運者，所需費用由貨主負擔。

丙.單項裝卸：

(甲)出倉(或堆貨場)裝車或卸車進倉（或堆貨場）。

(乙)卸火車裝其他車輛（卡車、拖車等）或卸其他車輛裝火車。

(丙)其他單項裝卸動作。

計費單位：每噸（元）

分等	進出倉(場)裝卸搬運	船邊交貨	單項裝卸
1	84.2	43.9	43.9
2	99.8	51.7	51.7

附註：

1.轉口貨物按八折計收。

2.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另按實際工作噸量每噸加收 17.4 元。

3.加成時段及比例依「肆、其他事項」規定辦理。

4.陸上裝卸搬運費分等詳見「一般貨物陸上裝卸搬運費及棧租費分等表」(以下簡稱分等表)所示。(如附表 1)

(3) 過駁起水加成費：貨物由駁船或水面起卸至碼頭或直接裝車（或掛鉤起吊）及相反動作時加收過駁起水加成。

計費單位	費率（元）
每噸	24.6

2.散裝穀類進出穀倉裝卸費：

穀類使用吸穀機進出穀倉裝卸者，按下列規定計費。

計費單位	費率（元）
------	-------

每 噸	145.3
-----	-------

附註：

- 1.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另按實際工作噸量每噸加收 17.4 元。
- 2.工作時段加成依「肆、其他事項」規定辦理。

3.自卸船裝卸費：

自卸船裝卸費由貨方負擔（船方與貨方另有約定者，依約定辦理）。自卸船裝卸費係指船上自備自動化裝卸設備不需人力作業，陸上由工人協助歸堆及碼頭面之清掃工作，所收取之費用，計費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 (1) 船上自備自動化卸貨設備。
- (2) 船上作業不需工人操作或控制吊桿、抓斗、鏟裝機、挖掘機...等裝卸機工具。
- (3) 不需工人進行船艙內之掃艙及歸堆作業。

凡符合上述規定標準，依下表收取自卸船裝卸費，否則仍按費率表一般規定辦理收費。

計 費 單 位	費 率 (元)
每 噸	48.8

附註：

1. 陸上作業所需鏟裝機以使用棧埠作業機構機具為原則。若所需鏟裝機棧埠作業機構未能配合提供，得由航商（貨主）自備。
2. 裝卸作業應採船邊提貨，惟若車輛不足，基於作業效率之考量，得暫時滯留碼頭。滯留碼頭之貨物應於船舶離泊起 4 小時內完成提領作業或移至後線，惟若 4 小時內該碼頭有船舶靠泊，則應於該船舶靠泊前，完成提領作業或移至後線。屆時未提領或未移至後線之貨物，應按費率表規定計收滯留費，其提領及搬移至後線之作業，應依第二類單項裝卸計收陸上裝卸搬運費。
3. 貨物進存後線者，其裝車出場作業，依單項裝卸計收陸上裝卸搬運費，並計收滯留費。
4. 船方及貨方應保持碼頭面之清潔，散落碼頭面之貨物不得掃落海面，載運車輛出港區前，應自行清洗輪胎、加蓋帆布，各項裝卸作業均應遵守港區相關環保規定。
5. 本項費率係統包費率（含工作時段加成、國法定紀念日加成、候工費，惟不含棧埠作業機構設備使用費），基於船席運用效率之考量，貨主應採全日 24 小時連續作業，並遵守港區裝卸作業規定。
6. 棧埠作業機構應配合調派工人協助陸上歸堆及碼頭面之清潔等工作。
7. 若以自卸船卸入自有倉庫者，裝卸費另行協議。
8. 油罐車、水泥罐裝車裝卸船作業及輸送帶（船艙內需以機械或人力協助作業者）之作業，裝卸費另有協議者，依其協議。

4.自動卸煤系統裝卸費：

自動卸煤系統進行卸煤作業採單一費率制（即不論船邊提貨或進出倉作

業均支付相同費率)。

計費單位	費率(元)
每噸	143.40

附註：

- 1.裝卸費包含下列人力作業，惟不含棧埠作業機構設備使用費：
 - (1)煤炭卸船：含艙內掃艙、清理隔艙夾縫煤炭、艙內鏟裝機歸堆作業。
 - (2)堆煤場歸堆作業。
 - (3)發貨站出車道出貨卡車伸縮管控制及卡車輪胎沖洗作業。
- 2.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前項人力作業另按實際工作噸量每噸加收 17.4 元。
- 3.加成時段及比例依「肆、其他事項」規定辦理。

(二) 設備使用費：

- 1.一般使用費：使用棧埠作業機構之車船機工具進行各項作業者，按「車船機工具使用費費率分類表」(如附表 2)計費。
 - (1)凡船上裝卸、船邊交貨、單項裝卸及翻艙使用車船機工具作業者，除裝卸費外，應另計收設備使用費。
 - (2)設備使用費由委託人負擔，車船機工具能量介於兩級間之設備，比照高一級收費。
 - (3)計費單位：均以半小時為最低收費單位，不足半小時者，亦以半小時計。
 - (4)起迄時間之計算：在港區內作業者，自車船機工具駛至或運抵工作場所起，迄使用完畢止；在港區外作業者，自車船機工具駛出或運出調配場起，迄使用完畢止。無論港區內或港區外，如因委託人之因素而發生候工者，其候工時間應予計算。
 - (5)申請調派後，如車船機工具已運抵或駛至工作場所，未使用即遣返者，均以半小時為最低收費單位，其起迄時間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2 重件貨物加成使用費：

凡使用機械設備進出倉(場)裝卸搬運之貨物，單件重量 5 噸以上者，除陸上裝卸搬運費外，每件另計收重件貨物加成使用費；惟不再按使用時間計收一般使用費。

每件重量	每計費噸費率(元)
5噸以上未滿10噸者	84
10噸以上未滿25噸者	140
25噸以上未滿50噸者	185
50噸以上未滿75噸者	255

75噸以上未滿100噸者	343
100噸以上者	515

附註：搬運轉口貨物八折計收。

- (三) 一般貨物滯留費：一般貨物滯留費由委託人負擔。一般貨物滯留費係貨物滯留碼頭、非固定堆貨場地或水面，自滯留日起開始計收，對於滯留之貨物，不負保管責任。

計 費 單 位	費 率 (元)
每 噸 每 日	3

- (四) 棧租費：棧租係指貨物存放於通棧、空地、碼頭或堆貨場之租金，由貨方負擔。自同一提單或裝貨單第一批貨物進棧之日起，每五天為一期，無免租期亦不累進，按下表規定費率計費，存棧超過六個月者，依法處理。

等 級	計 費 單 位	費 率 (元)
1	每 噸 每 期	9.75
2	每 噸 每 期	14.65
3	每 噸 每 期	19.55

附註：

- 1.轉口貨物逐日按每噸每日 1.5 元計收。
- 2.棧租費分等詳見分等表(如附表 1)。

- (五) 碼頭通過費：

碼頭通過費由貨方負擔（轉口貨物由船方負擔）。凡進出港貨物（包括國內沿海渡輪附載之車輛）均收取碼頭通過費，計收範圍如下：

- 1.放置碼頭上或岸邊之貨物。
- 2.經過碼頭或岸邊搬運之貨物及船舶停靠碼頭由其外檔裝卸之貨物。
- 3.船舶停靠浮筒或錨地，由駁船裝船或卸載之貨物。
- 4.退關貨物。

- 5.由甲船直接卸裝乙船之貨物。
- 6.在碼頭上由甲車轉裝乙車之貨物。
- 7.使用管道或其他機械設備裝卸之散裝或液體貨物。

項目	計費單位	費率 (元)	
一般貨物	每噸	7.90	
管道貨物	每噸	15.80	
駛進駛出船舶附載之車輛	每輛	重量	費率
		未滿 2 噸	15
		2 噸以上未滿 5 噸	30
		5 噸以上未滿 10 噸	60
		10 噸以上未滿 20 噸	120
		20 噸以上	160
駛進駛出船舶附載之車架	每輛	50	

附註：

1. 國內航線貨物按五折計收。
2. 駛進駛出船舶附載之遊覽車、小客車、機車、不載貨卡車按車重計收，載貨卡車不論貨物多寡均按其標示之總重量計收；駛進駛出船舶附載之載貨車架免收；汽車船所載車輛以一般貨物計收。
3. 國內沿海渡輪附載之遊覽車、小客車、不載貨卡車免收碼頭通過費，載貨卡車不論貨物多寡均按其標示之總重量計收碼頭通過費。
4. 補給軍品、盟軍軍品、進口外援物資、郵件及救濟物資免收。
5. 享有外交豁免關稅之使館用品免收。
6. 用於碼頭上搬運貨物所需之工具免收(不含初次進口機車機工具)。
7. 旅客隨身攜帶之行李(不含車輛)及船舶本身用品免收。
8. 貨物通過同一港口兩個以上之碼頭時僅計收一次。
9. 轉口貨物按五折計收，在原進口港出口者，僅於進口時計收一次。
10. 退關貨物及翻艙吊卸碼頭或駁船之外埠貨物，僅計收一次。
11. 管道貨物，係指經由裝設地面上、下或水面上、下管道裝卸之貨物。
12. 承租貨櫃碼頭業者，進口自用貨櫃裝卸機具免收碼頭通過費，惟該機具再出口時仍應計收。
13. 液化品船轉船貨物直接裝卸時，按管道貨物費率二分之一計收。

(六) 地磅使用費

項 目	計 費 單 位	費 率 (元)
按 噸 計 費 者	每 噸 每 次	2.9
按 車 計 費 者	每 車 每 次	48.9

附註：按車計費僅限不載貨空車過磅者。

(七) 一般碼頭夜工設備費：

船 船 總 噸 位 等 級	費 率	
	17 時~24 時	0 時~7 時
未滿 1000 之船舶	489	489
1000 以上未滿 10,000	977	977
10,000 以上未滿 20,000	1,955	1,955
20,000 以上	2,932	2,932

附註

- 1.總噸位 500 以下航行國內航線船舶按五折計收。
- 2.本項費率須使用夜工設備方得計收。
- 3.滯留碼頭或空地之貨物並開設夜間照明設備者，由貨物委託人依本項最低等級繳交「貨物滯留一般碼頭夜工設備費」。

(八) 雜項工作費：雜項工作費由委託人負擔。

1.點工費：

凡在船上或陸上裝卸搬運工作及其他雜項工作以外，需調派工人工作者，屬零星點工，以一工為最低計費單位。

項 目	計 費 單 位	費 率 (元)
點 工	每 人 每 日	653

附註：

- 1.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加收 100%。
- 2.工作時段加成規定：18 時至 24 時工作時加收 100%，0 時至 7 時工作時加收 150%。

2.翻艙費：

項 目	計 費 單 位	費 率 (元)
船上翻艙	每噸	64.4
翻卸碼頭、通棧(堆貨場)、駁船或水面再裝船	每噸	167.8

附註：

- 1.設備使用費及倉儲費另計。
- 2.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依實際裝卸動作另按實際工作噸量每噸加收 17.4 元。
- 3.工作時段加成，依實際裝卸動作，按「肆、其他事項」規定辦理。

3.掃艙費：

等 級	計 費 單 位	費 率(元)
總噸位未滿3,000之船舶	每 艙	1,032

總噸位3,000以上之船舶	每 艙	2,066
---------------	-----	-------

附註：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加收100%。

4.改裝費

項 目	說 明	計費單位	費 率 (元)
農 產 品 改 裝	灌 包 縫 包	每 噸	44.90
化 學 品 改 裝	灌 包 縫 包	每 噸	72.60
水 泥 改 裝	包括過磅一次	每 包	7.30
煤 炭 改 裝	包括過磅一次	每 包	8.70
鮮 魚 改 裝		每 箱	5.80

附註：

- 1.改裝費以重量噸計算。
- 2.一般雜貨如需改裝，比照農產品改裝費計收。
- 3.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農產品改裝按實際工作噸量每噸加收17.4元，其他貨物改裝照原費率加收100%。
- 4.工作時段加依「肆、其他事項」規定辦理。

5.行李搬運費：

等 級	計費單位	費率 (元)
未滿30公斤或5立方呎者	每 件	44
30公斤以上未滿45公斤或5立方呎以上未滿10立方呎者	每 件	66
45公斤以上未滿90公斤或10立方呎以上未滿20立方呎者	每 件	87
90公斤以上未滿100公斤或20立方呎以上未滿35立方呎者	每 件	218
100公斤以上或35立方呎以上者	每 件	436

附註：

- 1.包括自船上搬運（或吊卸）至裝車（或相反動作）為止。
- 2.由甲碼頭搬運過乙碼頭者，每件加收50%。
- 3.由外檔船搬運上下船者，每件加收50%。
- 4.海關扣押之行李由船上搬運（或吊卸）至裝車（或相反動作）按規定費率收費，在扣押倉庫搬運進出倉及裝卸車者，每件加收50%。
- 5.船舶（客船或一般船舶）停泊客運碼頭，一般碼頭或浮筒，旅客或船員行李未經進出碼頭一般程序之檢查，而由船上或車上直接搬運至海關檢查者，每件加收100%。
- 6.18時至翌日7時或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每件加收100%。

6.駁船服務費：

卸駁貨物須派人整理服務照料者，依下列規定計費。

項 目	計 費 單 位	費 率 (元)
駁 船 服 務	每 噸 每 日	7.80

7. 開蓋艙蓋費：

船舶裝卸每工作階段因船方要求做兩次以上開蓋艙蓋者，自第二次起收取開蓋艙蓋費。

項 目	計 費 單 位	費 率 (元)
開 蓋 艙 蓋	每 次	290

(九) 海運快遞貨物作業費

係指依據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存儲於海運快遞貨物專區（以下簡稱專區）之進口區、出口區或轉口區，並進行必要處理作業，由專區業者向海運快遞業者收取之費用，其相關計費方式及規定如下：

計費方式	
每件（基本收費額）	每公斤
50元	5元

附註：

1. 每一批海運快遞貨物以公斤為計費單位，公斤以下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取整數位）；貨物實際重量與體積重量以兩者中較大者計費；收費以元為單位，元以下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取整數位）。
2. 同一航次船舶之卸船進倉快遞貨物，存倉計費時間以第一筆貨物進專區時間起算；同一主提單之快遞貨物存倉計費時間以第一件貨物進專區時間起算。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辦理進、出專區作業者，得順延計費；順延計費之標準依各專區所在地縣、市政府發布之停班時間為準。
4. 經海關通知放行之海運快遞貨物未依專區業者規定期限提領者，由專區業者移存其他區域，並另按本項費用50%計收移棧作業費；海運快遞貨物存儲超過六個月者，由專區業者依民法第619條之規定處理。

貳、貨櫃棧埠業務費費率標準

一、貨櫃棧埠業務費費率

(一) 基隆港(含臺北港及蘇澳港)貨櫃裝卸費：

1. 進出口貨櫃及轉口貨櫃

進出口貨櫃及轉口貨櫃之船邊提裝櫃裝卸船作業、進場櫃裝卸船作業，按下列標準計收費用。

船邊提裝櫃裝卸船作業，指貨櫃由船上直接卸裝船邊拖車、駁船或自船邊拖車、駁船直接吊裝船者。

進場櫃裝卸船作業，指進口（轉口）貨櫃，卸船後先行存放於碼頭後線儲區，或出口貨櫃先行進儲碼頭後線儲區，再裝車出場裝船者。

計費單位：每櫃每次（元）

作業方式		進出口		轉口	
		20呎以下	超過20呎	20呎以下	超過20呎
船邊提裝櫃	橋式機（實櫃）	1,715	2,196	1,284	1,669
	橋式機（空櫃）	1,583	2,064	1,284	1,669
	船上自備走台	835	1,316	668	1,053
	船上吊桿	1,128	1,776	902	1,421
	水上起重機、陸上機	2,008	2,656	1,518	2,037
	駛進駛出（附註8）	522	822	418	658
進場櫃	橋式機（實櫃）	2,497	2,978	1,558	1,942
	橋式機（空櫃）	2,365	2,846	1,558	1,942
	船上自備走台	1,617	2,098	942	1,326
	船上吊桿	1,910	2,558	1,176	1,695
	水上起重機、陸上機	2,790	3,438	1,792	2,311
	駛進駛出（附註8）	1,304	1,604	692	932

附註：

1. 貨櫃裝卸費含裝（卸）船作業管理與勞務服務，及該作業方式所使用之橋式起重機、陸上（水上）起重機、進（出）場機具（門式機、跨載機、堆積機等）之機械使用費，惟不含船邊（上）至後線儲區之搬運費。
2. 轉口貨櫃裝船及卸船應分別計收費用。
3. 貨櫃碼頭通過費及貨櫃滯留費另計。
4. 翻艙動作另按進出口貨櫃船邊提裝櫃作業計收費用，船上翻艙者，按實際翻艙次數計收，翻卸碼頭或駁船再重裝者，按兩次計收。
5. 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20呎以下每櫃加收398元；超過20呎每櫃加收596元。
6. 無導槽貨櫃輪裝卸作業（僅限艙內部分），20呎以下每櫃加收56元；超過20呎每櫃加收111元。

7. 不屬於船邊提裝櫃與進場櫃裝卸作業範圍內之裝卸搬移所需之機械使用費，另行計收。
8. 駛進駛出作業費率，係棧埠作業機構未能提供機具，由船方於船艙內以自備船上機具裝車後，逕行駛離船邊裝卸作業區者。如屬 10 呎以下貨櫃，依「20 呎以下」費率等級折半計收。
9. 超高或超寬櫃應連架進場，未連架進場者，因需吊掛作業，每櫃另加收 1,000 元。
10. 船公司或代理行所屬整裝貨櫃，其貨物所有人或委託人，於夜間（19 時至 24 時）或星期六、日及國、法定紀念日（只紀念不放假之紀念日除外）貨櫃進出場作業，計收加成作業費每櫃次 1,000 元（未含稅）。

2.環島海上轉運貨櫃

環島海上轉運貨櫃分為下列三種方式：

- (1) 轉運進口：指進口貨櫃於臺灣地區國際商港（轉運港）卸船後，再裝船載運至另一國際商港（目的港）卸船進口之貨櫃。
- (2) 出口轉運：指出口貨櫃於臺灣地區國際商港（起運港）裝船後，載運至另一國際商港（轉運港）卸船後，再於同一國際港裝船出口者。
- (3) 轉口再轉運：轉口貨櫃不在臺灣地區同一處國際商港卸船再裝船者。

計費單位：每櫃每次（元）

作業方式		轉運進口及出口轉運		轉口再轉運	
		20呎以下	超過20呎	20呎以下	超過20呎
船邊提裝櫃	橋式機（實櫃及空櫃）	962	1,262	962	1,262
	船上自備走台	522	822	522	822
	船上吊桿	705	1,110	705	1,110
	水上起重機、陸上機	1,585	1,990	1,585	1,990
	駛進駛出（附註6）	522	822	522	822
進場櫃	橋式機（實櫃及空櫃）	1,353	1,653	1,157	1,458
	船上自備走台	913	1,213	717	1,018
	船上吊桿	1,096	1,501	900	1,306
	水上起重機、陸上機	1,976	2,381	1,780	2,186
	駛進駛出（附註6）	913	1,213	718	1,018

附註：

1. 貨櫃裝卸費含裝（卸）船作業管理與勞務服務，及該作業方式所使用之橋式起重機、陸上（水上）起重機、進（出）場機具（門式機、跨載機、堆積機等）之機械使用費，惟不含船邊（上）至後線儲區之搬運費。
2. 貨櫃碼頭通過費及貨櫃滯留費另計。
3. 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20 呎以下每櫃加收 398 元；超過 20 呎每櫃加收 596 元。
4. 無導槽貨櫃輪裝卸作業（僅限艙內部分），20 呎以下每櫃加收 56 元；超過 20 呎每櫃加收 111 元。

5. 非裝卸船及進出場之動作，所需之機械使用費另行計收。
6. 駛進駛出作業費率，係棧埠作業機構未能提供機具，由船方於船艙內以自備船上機具裝車後，逕行駛離船邊裝卸作業區者。如屬 10 呎以下貨櫃，依「20 呎以下」費率等級折半計收。
7. 轉口再轉運裝船及卸船應分別計費。

(二) 機械使用費：

除裝卸船、翻艙、進場及出場，各提供一次橋式起重機（或水上起重船、陸上起重機）、門式機（跨載機、堆積機、側載機）之機械使用費外，另外使用機械者，均按下列標準計費。

計費單位：每櫃每次（元）

項 目	費 率
橋式起重機、水上起重船、陸上起重機	880
門式機、跨載機、堆積機、側載機	391
拖車頭	176
車架	98

附註：

1. 空櫃使用橋式起重機裝卸者，按八五折計收。
2. 環島海上轉運貨櫃按五折計收。
3. 轉口櫃按 7 折計收。

(三) 貨櫃滯留費：

不在貨櫃儲運場辦理驗放，暫存港區，等候裝船或拖往內陸貨櫃集散站之貨櫃（實櫃及空櫃），不論進出口貨櫃或轉口、環島海上轉運貨櫃，存放於貨櫃堆積場、碼頭、空地或堆貨場，自開始堆放之日起，依下列標準計收滯留費，存放超過六個月者，依法處理。

計費單位：每櫃每日（元）

貨 櫃 等 級	費 率
20 呎以下	72
超過 20 呎	144

附註：

1. 轉口及環島海上轉運貨櫃按五折計收。
2. 貨櫃車架按超過20呎之貨櫃計費。
3. 凡進、出口貨櫃及環島海上轉運櫃、進儲整裝貨櫃集散站之貨櫃，原進場收費標準均改以貨櫃滯留費計收，並按日計費且無累進費率。
4. 整裝貨櫃查驗區仍以五天為最高之免收費期，超過後以滯留費八折計收，免費期依本分公司公布標準隨時調整之。

(四) 貨櫃碼頭通過費：

凡進出港貨櫃（包括國內航線運送者）均按下列標準收費。

計費單位：每櫃每次（元）

貨 櫃 等 級	費 率
20 呎以下	355
超過 20 呎	710

附註：

1. 進出口空櫃及出口貨櫃翻艙重裝者免收。
2. 轉口貨櫃按五折計收，在原進口港出口者，僅於進口時計收一次。
3. 退關貨櫃及翻艙吊卸碼頭或駁船之外埠貨櫃，僅計收一次。
4. 貨櫃通過同一港口兩個以上之碼頭時，僅計收一次。
5. 國內航線按五折由出口港及進口港各收取二分之一，惟進口櫃轉運國內其他港口或轉口櫃轉由國內其他港口出口者，其在原進口港及新出口港之碼頭通過費仍按規定計收。
6. 環島海上轉運貨櫃按五折計收；轉運港部份僅計收乙次。
7. 補給軍品、盟軍軍品、進口外援物資、郵件及救濟物資免收。
8. 享有外交豁免關稅之使館用品免收。
9. 用於碼頭上搬運貨物所需之工具免收。
10. 船舶本身用品免收。
11. 駛進駛出作業方式之 10 呎以下貨櫃，依「20 呎以下」費率等級折半計收。

(五) 地磅使用費（過磅費）：

凡出口實櫃均應過磅，並按下列標準收費。

計費單位：每櫃每次（元）

項 目	費 率
貨櫃過磅	39

附註：出口非貨櫃貨物使用橋式起重機作業者，均應比照出口實櫃過磅及收費。

(六) 貨櫃碼頭夜工設備費：

凡船舶（不分類別）停泊於貨櫃碼頭夜間作業者，均按下列標準收費。

船 舶 總 噸 位 等 級	費 率	
	17 時~24 時	0 時~7 時
未滿 1,000	1,955	1,955
1,000 以上未滿 10,000	3,909	3,909

10,000 以上未滿 20,000	4,886	4,886
20,000 以上	5,864	5,864

附註：本項費用須使用夜工設備方得計收。

(七) 冷凍貨櫃供電費

凡冷凍貨櫃使用供電設備供電者，均按下列標準收費。

計費單位：每櫃每 24 小時（元）

貨 櫃 等 級	費 率
20 呎以下	440
超過 20 呎	489

附註：以 24 小時為最低計費單位，不足 24 小時者，亦以 24 小時計。

(八) 貨櫃裝拆櫃費：

凡於港區內之貨櫃堆積場、碼頭空地、或堆貨場等場地進行貨物之裝櫃或拆櫃作業者，分別依下列標準計費：

計 費 單 位	費 率（元）
每 噸	136

附註：

1. 散裝貨物裝拆櫃或改裝加收 100%。
2. 生膠裝拆櫃加收 20%。
3. 8 呎以上長尺物及生牛皮裝卸加收 50%。

二、一般船舶附載貨櫃棧埠業務費費率

(一) 裝卸費

1. 依貨櫃體積 70% 折算計費噸，另國內離島航線非以流通為目的之一般船舶附載貨櫃，依櫃內貨物按噸計費。
2. 費率按分等表(如附表 1)第一類計收。

(二) 按貨櫃棧埠業務費費率計收機械使用費、貨櫃滯留費、貨櫃碼頭通過費、地磅使用費及冷凍貨櫃供電費。

(三) 除前述費率外，其餘作業均比照一般港埠業務費費率計收。

參、國際及兩岸客船港埠業務費費率標準

一、港灣業務費費率

(一) 碼頭碇泊費：

計費單位：每船每小時(元)

船舶總噸位等級	費率
未滿 5,000	550
5,000 以上未滿 10,000	850
10,000 以上未滿 20,000	1,350
20,000 以上未滿 40,000	2,050
40,000 以上未滿 60,000	2,950
60,000 以上未滿 80,000	4,050
80,000 以上未滿 100,000	5,350
100,000 以上未滿 120,000	6,850
120,000 以上未滿 140,000	8,550
140,000 以上未滿 160,000	10,450
160,000 以上	12,550

附註：

1. 停靠外檔之國際及兩岸客船比照計收。
2. 尖峰時間碼頭碇泊費依上表加成 10% 計收，所稱尖峰期間係指星期五至星期日。

(二) 垃圾清理費：

國際及兩岸客船在港期間，無論靠泊碼頭，或繫泊浮筒、或停泊錨地，自停泊開始至離港為止，均按下列規定計收一般垃圾清理費。

計費單位：每船每日(元)

船舶總噸位等級	費率
未滿 5,000	750
5,000 以上未滿 10,000	1,500
10,000 以上未滿 20,000	3,000

20,000 以上未滿 40,000	5,250
40,000 以上未滿 60,000	8,250
60,000 以上未滿 80,000	12,000
80,000 以上未滿 100,000	15,750
100,000 以上未滿 120,000	19,500
120,000 以上未滿 140,000	23,250
140,000 以上未滿 160,000	27,000
160,000 以上	30,750

附註：

事業廢棄物由船方自理。

二、棧埠業務費費率

(一) 旅客橋使用費：

船方凡申請使用旅客橋者，按下列規定計收旅客橋使用費。

計 費 單 位	費 率 (元)
每 小 時	2,400

附註：

1. 申請使用旅客橋者，基於旅客上下船安全性之考量，旅客橋於船邊架設完成後，應於靠泊碼頭期間全程使用旅客橋，在船舶離開碼頭前，不得撤除。惟船方得於無旅客上下輪時段，在無安全顧慮下，經港務公司同意後，暫時撤除。
2. 使用時間以1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使用1小時後，如繼續使用，均以0.5小時為計費單位，不足0.5小時以0.5小時計。
3. 每次使用時間之計算，自船舶繫泊碼頭或船方派用旅客橋之時間(以較晚者為準)起算，至船舶離港前旅客橋撤除為止。同一航次若有多次使用情形，各次使用時數得合併計算。
4. 國內航線客船使用旅客橋，按八折計收。

(二) 接駁車服務費：

船方為便利旅客往返於客船所靠泊碼頭及通關場站間而申請使用接駁車服務者，港務公司依下列規定計費：

計費單位	費率(元)
每車次	5,000

附註：

1. 所需接駁車數量由使用人自行估算，本分公司安排車型以大客車為原則，並得依實際情形調派其他車型。
2. 每車次使用時間以2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使用2小時後如再繼續使用，均以2小時為計費單位。）
3. 接駁區域以旅客往返於客船靠泊碼頭及通關場站為限。
4. 因港務公司碼頭船席調度與船方意願不同致產生接駁車使用需求者，本項費用免予計收。

(三) 保安儀器使用費：

船方須使用港務公司設置之保安儀器者，依下列規定計費：

計費單位	費率(元)
每 次	60,000

附註：

1. 保安儀器設備包含 X 光機及金屬探測感應門；若僅使用其中一項設備時，按下列比例計算：
 - (1) X 光機為 95%。
 - (2) 金屬探測感應門為 5%。
2. 因港務公司碼頭船席調度與船方意願不同致產生保安儀器使用需求者，本項費用免予計收。

三、旅客服務費費率

旅客服務費由出港旅客負擔，每人 460 元，其作業原則如下：

- (一) 出港旅客，由旅客於登輪前，向港務公司派駐於旅客碼頭之服務人員繳納，並領取旅客服務費繳費憑證，經港務警察查核後，方可登輪。前述出港旅客指於臺灣地區任一國際港口搭兩岸或國際客船出港之旅客。
- (二) 前述出港旅客得由輪船公司依登輪出港旅客人數統一收取後，併同旅客名冊，繳交港務公司。
- (三) 下列對象經提出證明文件後，免收旅客服務費：
 1. 國家元首及其眷屬；
 2. 總理及其眷屬；
 3. 外交部長及其眷屬；
 4. 駐外使節人員；
 5. 不足二歲兒童。
- (四) 由港務公司經營管理之國內商港得比照本項費率向國際及兩岸客船之出

港旅客計收旅客服務費。

肆、其他事項

一、計費之一般規定事項

(一) 本費率項目及標準所列各計算單位如下：

1. 所列金額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重量以「公噸」為單位。
3. 體積噸以「1 立方公尺」為單位。
4. 「每日」為日曆上之日數。

(二) 貨物按噸計費者，每一批貨物以 1 噸為最低計費單位，不足 1 噸者按 1 噸計，其計算標準為：

1. 非散裝貨物按重量或體積擇其較高者為計算標準，體積之長、寬、高，以貨物外圍最突出部分計算。
2. 散裝品除特定外，按重量為計算標準。(不包括原木)
3. 散裝貨物在船艙或碼頭改包者，仍按散裝品計費，改包後計費噸按體積噸計算，其體積噸之計算，按艙單所列表為準，如艙單未載明體積噸者，按重量噸加計下列比率計費：

玉米加 34%	糖加 17%	菜仔加 68%
黃豆加 45%	綠豆加 40%	米加 28%
大麥加 62%	小麥加 45%	

4. 活生之牛、馬、象等大型動物，每頭以 3 體積噸計，豬每頭以 0.5 體積噸計，乳豬及其他小動物依容器之體積噸計算。
5. 包裝焦炭之體積噸按重量噸加 170% 計算，但太空包裝焦炭體積噸應按實際體積噸丈量計費。
6. 木屑之體積噸按重量噸加 40% 計算。
7. 木材以 1 立方公尺或 424 板呎為 1 噸，沉木按體積加 11.8% 計算。
8. 廚房煤以 5 噸為最低計費單位。

(三) 分等表未列之特殊貨物，其陸上裝卸搬運費概按第二類計收，棧租費按第三類計收。

(四) 費率修訂時，其新舊費率之適用按下列原則辦理：

1. 船方負擔之裝卸費用，按裝或卸船開工日之費率為計算標準。
2. 貨方負擔之費用，按提貨日之費率為計算標準。
3. 其他費用，以作業當日之費率為計算標準。

(五) 特殊工作或貨物，未列入費率項目及標準者，其作業費用另行協議。

(六) 國、法定紀念日係指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

三條規定之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政府規定應放假之日。

(七) 本費率標準所列之費率皆未含營業稅。

二、工作時段加成規定

1. 18 時至 24 時，每噸加成不超過 17.4 元。

2. 0 時至 7 時，每噸加成不超過 26.1 元。

三、假日及夜間加成規定

(一) 港灣業務作業：

國、法定紀念日、星期六及星期日作業加收 30%，惟只紀念不放假之國、法定紀念日，港灣費用不予加成。

加成比例及時段表

加成時段	曳船費	帶解纜費	給水設備費	垃圾清理費
夜間	18 時至翌日 6 時	18 時至翌日 7 時	18 時至翌日 7 時	N.A.
	30%	50%	50%	
假日	6 時至 18 時	7 時至 18 時	7 時至 18 時	全日
	30%	30%	30%	30%

(二) 棧埠業務作業之裝卸及雜項工作：

國、法定紀念日，依「肆、其他事項」及各項費用附註規定辦理，惟只紀念不放假之國、法定紀念日，本分公司自營之棧埠作業費用不加成。

附表 1：貨物陸上裝卸搬運費及棧租費分等表

編號	貨名	陸上裝卸搬運費	棧租
----	----	---------	----

1. 棉、麻、毛、絲、皮、人造纖維

0101	棉及其製品	1	3
0102	麻及其製品	1	3
0103	毛及其製品	1	3
0104	絲及其製品	1	3
0105	皮及其製品	1	3
0106	人造纖維及其製品	1	3
0107	羽毛、毛髮、豬鬃及其製品	1	3
0108	廢料及廢品	1	2

2. 糧食

0201	米(未滿 80 公斤包裝)	1	1
0202	米(80 公斤以上包裝)	1	1
0203	麥、麥片、麵粉、麩皮、米糠(未滿 80 公斤包裝)	1	1
0204	麥、麥片、麵粉、麩皮、米糠(80 公斤以上包裝)	1	1
0205	豆、豆粉、玉米、澱粉(未滿 80 公斤包裝)	1	1
0206	豆、豆粉、玉米、澱粉(80 公斤以上包裝)	1	1
0207	豆、麥、玉米、菜籽(散裝)	1	1
0208	豆餅、花生、花生餅、菜籽、棉籽、茶餅	1	1
0209	飼料、漁粉	1	1

3. 乾果食品

0301	罐頭、乾果、海產品、茶葉、鋁箔包裝食品、牛奶製品、糖蜜	1	2
0302	瓜子、胡桃、芝麻、糖、鹽、工業鹽	1	1
0303	糖、鹽(未滿 80 公斤包裝)	1	1
0304	糖、鹽(80 公斤以上包裝)	1	1
0305	工業鹽	1	1

4. 菸、酒、瓶裝食品

0401	菸葉及製品	2	3
0402	酒	2	3
0403	瓶裝食品	2	3

5. 木、藤、竹、草

0501	原木及木製品	1	1
0502	藤及其製品	1	2
0503	竹及其製品	1	2

0504	草及其製品	1	2
0505	廢料及廢品柴薪(包裝)	1	1
0506	廢料及廢品柴薪(散裝)	1	2

6. 金屬礦砂

0601	金屬及其製品	2	3
0602	廢金屬及廢品	2	3
0603	礦砂	2	3
0604	空油桶	1	1

7. 磁器、搪磁器、玻璃

0701	磁製品	2	3
0702	搪製品	2	3
0703	玻璃及其製品	2	3

8. 電器、電機、機械、儀器、車輛、船舶

0801	電器設備及其配件	2	3
0802	電機設備及其配件	2	3
0803	機械設備及其配件	2	3
0804	儀器設備及其配件	2	3
0805	車輛及其配件	2	3
0806	船舶及其配件	2	3
0807	航空器及其配件	2	3
0808	廢品及其配件	2	3

9. 膠、橡膠、塑膠

0901	生膠、橡膠、塑膠、廢膠及其製成品	2	3
0902	輪胎	1	3

10. 化學品、染料

1001	一般化學品	2	3
1002	染料	2	3
1003	化學肥料(包裝)	1	1
1004	化學肥料(散裝)	1	2
1005	硫磺(包裝)	2	3
1006	硫磺(散裝)	2	3
1007	石墨(包裝)	2	3
1008	石墨(散裝)	2	3

11. 石料、泥土

1101	土、石、砂、石灰(包裝以鐵桶或輸送帶裝卸者)	1	2
1102	土、石、砂(散裝)	2	2
1103	磚、瓦、土製品	1	3
1104	水泥(包裝)、水泥熟料(以鐵桶或輸送帶裝卸)	1	2

	者)		
1105	水泥熟料(散裝)	2	2
1106	石膏(包裝)	1	2
1107	石膏(散裝)	2	2
1108	石棉及其製品	1	2
1109	石製品	1	3

12. 煤、燃料、瀝青

1201	煤炭、焦炭	2	3
1202	柏油	2	3
1203	桶裝液體燃料	2	3

13. 紙、書籍、文具

1301	紙漿、紙、柏油紙及其製品	1	2
1302	書籍、印刷品、文具	1	2
1303	廢紙(包裝)	1	2
1304	廢紙(散裝)	2	3

14. 藥品、醫療用具

1401	中、西藥品	2	3
1402	醫療用具	2	3

15. 燭、皂、油脂、臘、松香

1501	燭、臘、松香	2	3
1502	肥皂、清潔劑、化妝品等	2	3
1503	油、油脂	2	3
1504	油漆	2	3

16. 鮮果、花、樹苗

1601	香蕉	1	1
1602	蔬菜、鮮果	1	1
1603	花、樹苗、草皮	2	3

17. 動物

1701	活生動物(牛、馬、豬、羊等)	2	
1702	新鮮魚肉(冰凍者)	2	

18. 樂器、工藝品、行李、運動器材

1801	樂器	2	3
1802	工藝品、玩具	2	3
1803	標本	2	3
1804	行李	2	3
1805	運動器材	1	3
1806	其它什貨	1	3

19. 彈藥、武器

1901	彈藥	2	3
------	----	---	---

1902	武器	2	3
------	----	---	---

20. 珍貴寶物、有價證券

2001	琥珀、珊瑚、玳瑁、水銀	2	3
2002	古玩	2	3
2003	鈔票、郵票、有價證券	2	
2004	象牙	2	3
2005	孕育材料如鈾 232、鈾 238	2	3
2006	核子器材	2	3

附註： ①貨物等級跨兩等，無法辨明者，以低等級計算。

②同一海關艙單提單號碼或裝貨單號碼內包含二種以上貨物者，其陸上裝卸搬運費與棧租均按較高等級貨物計收。

附表 2：車船機工具使用費費率分類表

一、拖駁船費：

項 目	計 費 單 位	費 率 (元)
拖 船	每 噸 每 次	15.60
駁 船	每 噸 每 日	15.60

附註：

1.拖船費：

- (1)一貫裝卸作業過程中，凡使用拖船拖帶承載貨物之駁船或水排，自卸載至起水或拖帶完畢，以貨物噸量按規定收費，若拖帶之貨物噸量未達駁船載重噸位二分之一時，以所拖帶之駁船載重噸位二分之一為最低計費單位。
- (2)使用拖船單獨拖帶未承載貨物之駁船，以駁船載重噸位計費。

2.駁船費：

- (1)凡使用駁船承載貨物，自貨物卸載日起至起水完畢止，以貨物存駁噸日，按規定收費，若裝載之貨物噸量未達駁船載重噸位二分之一時，以駁船載重噸位二分之一為最低計費單位，申請調派後，未使用空返者，亦以駁船載重噸位二分之一計費。
 - (2)單獨租用駁船，按駁船載重噸位計費，裝載之貨物噸數高於駁船之載重噸位者，按裝載之貨物噸數計費，申請調派後，未使用空返者，按駁船載重噸位三分之一計算。
- 3.拖駁船費由委託人負擔，本費率僅限於港內作業收費，申請至港外作業者，其費用另行協議。

二、堆高機

項 目	計 費 單 位	費 率 (元)
能量 1 噸以下者	每 小 時	371
能量 2 噸者	每 小 時	469
能量 3 噸者	每 小 時	577
能量 4 噸者	每 小 時	694
能量 5 噸者	每 小 時	880
能量 7.5 噸者	每 小 時	1,025
能量 10 噸者	每 小 時	1,270
能量 15 噸者	每 小 時	1,661
能量 20 噸者	每 小 時	1,955
能量 25 噸者	每 小 時	2,248
能量 35 噸以上者	每 小 時	2,834

附註：搬運轉口貨物按八折計收。

三、陸上起重機

項 目	計 費 單 位	費 率 (元)
能量 5 噸以下者	每 小 時	977
能量 10 噸者	每 小 時	1,368
能量 15 噸者	每 小 時	1,759
能量 20 噸者	每 小 時	2,150
能量 25 噸者	每 小 時	2,541
能量 30 噸者	每 小 時	2,932
能量 40 噸者	每 小 時	3,714
能量 50 噸者	每 小 時	4,300
能量 60 噸者	每 小 時	4,535
能量 75 噸者	每 小 時	4,886
能量 80 噸者	每 小 時	4,984
能量 100 噸者	每 小 時	5,375
能量 150 噸者	每 小 時	6,841
能量 200 噸者	每 小 時	8,795
能量 250 噸者	每 小 時	10,750

附註：搬運轉口貨物按八折計收。

四、水上起重船

項 目	計 費 單 位	費 率 (元)
能量未滿 40 噸者	每 小 時	5,864
能量 40 噸以上未滿 60 噸者	每 小 時	16,125
能量 60 噸以上未滿 150 噸者	每 小 時	19,545
能量 150 噸以上者	每 小 時	30,942

附註：搬運轉口貨物按八折計收。

五、散裝機械

項 目	計 費 單 位	費 率 (元)
小 型 吸 穀 機	每 小 時	1,270
挖 掘 機	每 小 時	645
鏟 裝 機	每 小 時	586

磁 力 吊 盤		每 小 時	567
抓 斗	容 量 未 滿 3.5M ³ 者	每 小 時	147
	容 量 3.5M ³ 以 上 者	每 小 時	195
裝 車 機		每 小 時	645

附註：搬運轉口貨物按八折計收。

六、其他車機

項 目	計 費 單 位	費 率 (元)
灑水車	每 小 時	1,098
掃地吸塵車	每 小 時	1,252
掃街車	每 小 時	4,378

附註：

1.搬運轉口貨物按八折計收。

2.其他非經常使用之車船機工具，依據各港務分公司之發布規定計收。